

附件一：

**关于修改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、
基金类别、投资比例、业绩比较基准、风险收益特征等有关事项的议案**

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：

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。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颁布的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三十条“(一)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，为股票基金”，为了增加本基金投资的灵活性，满足投资者多样化的投资需求，拟对本基金的基金名称、基金类别、投资比例、业绩比较基准、风险收益特征等进行修改，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提议对《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按照《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》（见附件四）提出的修订方案进行修改。

上述议案，请予审议。

基金管理人：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6 月 24 日